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3

采 购 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采购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标段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招标人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刘建峰 0371-56929205
代理机构	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晓 18937199813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股权结构，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或者无关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设置或者采用不同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设置或者变相设置与业务能力无关的规模、成立年限、注册资本金、银行授信证明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4	在采用通用技术标准的一般项目中设置资质、业绩、奖项等加分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5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专家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评价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6	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限制或者排斥民营企业参与投标的行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7	是否符合《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2024年第16号令）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招标人审查意见： 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5年12月16日</p>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1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7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3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mggzy.zhongm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1 月 07 日 0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中牟政采公开-2025-12-3

2、采购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1000000.00元 最高限价：100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中牟政采公开 -2025-12-3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 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 持系统CDSS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内容：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2）交货安装期：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4）维保服务期：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保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5）服务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1个包段。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履行至维保服务期结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分包转包。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12月18日至2025年12月24日，每天上午00: 00至12: 00，下午12: 00至23: 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方式：供应商凭CA密钥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点击“交易主体登录”下载所含格式（.ZMF）的采购文件及资料。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平台。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26年01月0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

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中牟县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落实以下相关政府采购政策：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①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②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③执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⑤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供应商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3、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依据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执行，招标代理费将向中标人收取。

4、异议投诉渠道：各投标人如有异议，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异议和投诉处理暂行办法》（豫公管办〔2017〕24号）文件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异议接收单位：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5、监督单位：中牟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2996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68号2号楼21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发布人：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5年12月1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地址：郑州市中牟县商都大道 2996 号 联系人：刘老师 联系方式：0371-5692920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1.1.4	项目名称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包含系统的集成、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软件接口对接与必要的修改、调试、运行、系统维护与技术支持、人员培训、售后维护及相关伴随服务
1.3.2	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并满足采购人要求
1.3.4	维保服务期	软件产品的免费维保服务不少于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
1.3.5	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维保费用要求	免费维保服务期满后每年维保费用不得超过供应商所报软件产品价格的 7%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支持创新、绿色发展、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新政策；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3.1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p> <p>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p> <p>3.3 本次采购为资格后审且不允许分包转包。</p> <p>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p> <p>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允许正偏差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招标控制价等
2.2.1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2.2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4	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1000000.00 元；最高限价：1000000.00 元； 备注：任何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都将做无效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	投标文件的制作	<p>1.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格式为“.ZMZT 格式”。</p> <p>2.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p>
3.7.1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ZMZT 格式) 一份，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3.7.3	签字和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密匙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密匙的，供应商须将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用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相应格式中。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p>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p> <p>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供应商远程解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登陆系统，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开标等活动，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不见面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p> <p>a、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b、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室，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p>

		(http://zmggzy.zhongmu.gov.cn/BidOpening/)。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响应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其中专家从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3 人
7.3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代理费	代理服务费用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取（不含税），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由中标人支付。
10.2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0.3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 <u>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u>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工业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 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4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①供应商认为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该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②质疑函的内容、格式：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和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 ③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质疑，否则针对再次提出质疑将不予接收（采购程序环节分为：采购公告、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 ④接收质疑函的方式：接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的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的书面质疑函。 ⑤质疑函接收信息

		单位：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女士、杨女士 联系电话：18937199813、15637185196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 68 号 2 号楼 21 层
10.5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是否有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产品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没有 注：上述所列产品名称，仅为根据采购需求内容的初步判定，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提供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如投标货物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及相关附件，如证书中涉及多个型号，须将所投产品具体型号进行标注”；未提供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0.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特别提醒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潜在供应商须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上传及参加开标会议，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注：1、本项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投标须知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2、本项目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1.2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合同履行期限、质量标准和质保期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合同履行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维保服务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是否组织联合体投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平台上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本项目允许正偏差。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标准；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澄清内容予以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澄清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如有修改，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变更公告”或“答疑文件”将修改内容予以发布。如果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及时查看修改内容，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4)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 (5) 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6) 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请供应商认真测算交付使用前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费用。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中标，合同签订后合同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合同履行期限内可能产生的物价变化、政策调整、市场经营风险等多种因素，慎重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填报的价格均包含完成该项目货物的（含相关附件、材料）价款、安装费、调试费、检测费、保险费用、税费及其技术和售后服务费等一切有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向中标人另外支付

任何费用。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将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及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的授权委托书。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

4.1.1 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供应商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件的递交要求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2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4.3.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采购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zmggzy.zhongguo.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请查阅学习《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办事指南”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如因供应商未及时解密造成的后果自行负责。

5.2 开标程序：

5.2.1 采购人在本章规定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

5.2.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标。

5.2.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请各供应商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提前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未解密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

5.2.4 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5.2.5 开标时，将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公布供应商名称、投标报价，以及开标一览表中的其他相关内容。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

（2）按照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显示的顺序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终端，电子唱标。

5.2.6 开标会结束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供应商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招标人将根据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当确定中标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规定向招标人交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的，招标人可以按序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的依据。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

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签订合同后，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4.4 中标人如不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则招标人将废除授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4.5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不得将中标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供应商可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规定，依法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5.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才可以依法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格式请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下载）。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无效投标文件的规定

10.1.1 在评审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供应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更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10.1.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供应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0.1.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0.1.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0.1.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0.1.3.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1.3.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10.1.3.5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10.1.3.6 属于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之间串通；

10.1.3.7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中牟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提交证明材料的合理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方法规定执行”。

10.1.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1.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10.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1.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3)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4)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5)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6)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7) 不同供应商（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评标办法前附表

附表 1、初步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资 格 性 评 审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近三年无违法违纪记录声明函	
	信用查询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网”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采购人有权拒绝其参与本次采购活动；（采购人在资格审查时通过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即时查询信用项，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
	控股、管理关系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说明：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无效，不再进行后续评审。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形 式 评 审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相关证件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及盖章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采购预算（最

★ 符 合 性 评 审	交货安装期	高限价)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维保服务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其他要求	未附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经济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技术部分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4、政府采购政策依据：

4. 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4.1.1 贯彻落实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通知、**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4.1.2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1.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划分标准：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2 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4.2.1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2.2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

4.3.1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3.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须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4.4 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内优先采购的，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供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可享受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待遇。

4.5 供应商按照财库〔2020〕46号及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仅供参考，具体以最终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签字、盖章

供货单位（乙方）：_____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_____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注释：

本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乙方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了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组织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乙方为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项目成交供应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服务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CDSS项目

服务内容：_____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该价款包含与本项目相关的全部费用，包括人工、设计、开发、测试、运输安装、调试、运行、维护、培训、税费等所涉及到的服务等全部价款，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服务交付

1、交付日期：合同签订之日起_日内建设完毕并通过验收，投入正常使用。

2、交付地点：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

第四条 交付验收

1、甲方应当根据国家、行业验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时间、方式、程序和内容等事项，组成验收小组，在收到乙方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项目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建议有明显不当的除外）。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2、对大型或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甲方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工作，并出具验收报告，相关费用负担由甲乙双方约定。

3、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乙双方应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材料的要求共同验收，并且出具书面验收报告，履约验收报告应当依法依规及时在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

第五条 所有权归属

乙方将服务成果（包含相关电子数据、可编辑文本文档）交付甲方，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如乙方交付的服务成果有任何不符合约定和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向甲方支付20%的违约金；如果合同总金额价款已经支付完毕或者开始支付合同价款时才发现有瑕疵的，乙方仍须支付上述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

第六条 款项支付

1、服务成果交付甲方，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

2、允许并鼓励乙方提供电子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支付资金，并不得附加未经约定的其他条件。

3、付款方式_____

第七条 运维服务及承诺

1、运维期限：自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运维期间至少为采购人培养出2名能够完成日常操作人员。

2、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有能力提供持续的、本地化运维服务。

3、服务范围：负责招标文件所涉及到的所有服务。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 本次系统开发的数据等所有成果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和使用。

2. 乙方保证，甲方在享受服务或者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全额赔偿。

3、本合同生效前双方各自拥有、开发或被许可的，用于履行合同项下服务的计算机程序、计算机系统、数据、服务平台和其他有形资料及其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仍归双方各自所有。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

第九条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按约定及时办理付款手续。
3.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相应服务费用。
4.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
6. 如项目有特殊情况要求，需双方协商解决确定。
7.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十条 乙方责任

- 1、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为响应文件承诺服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满足甲方的需求。
- 2、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运维服务，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对服务以及与之配套的项目进行保修、维护等服务。
- 3、保证其所供服务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
5.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6. 未经甲方允许，服务相关数据等成果资料不得擅自使用或对外透露。
7.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及与之配套项目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2、乙方不能交付服务成果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
- 3、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成果时，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1 % 的滞纳金，滞纳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逾期交付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

同，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4、因甲方过错而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担。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保密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包括相关业务信息），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

乙方负责对调查信息的保密工作，若发生泄密事件，一经查实，由成交乙方负相应责任及后果，甲方应扣除外包服务费 1000 元 / 次。>5 次，按照 5000 元/次。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第十六条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包括澄清、修改）；

2、乙方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5、政府采购委托协议书；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电 话：

电 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

- 1、项目名称：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
- 2、系统开发遵循的政策法规及标准
 - 2.1 《“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
 - 2.2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 2.3 《“十四五”国民健康规划》；
 - 2.4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07]43 号）；
 -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 147 号令）；
 - 2.6 关于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公通字[2004]66 号）；
 - 2.7 《三级综合医院评审标准（2022 年版）》及其《实施细则》；
 - 2.8 《电子病历系统功能应用水平分级评价方法及标准》2018 年；
 - 2.9 《基于电子病历的医院信息平台建设技术解决方案（1.0）》；
 - 2.10 《医疗环境电子数据交换标准 HL7v3.0》；
 - 2.11 《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国卫办医政函（2023）268 号；
 - 2.12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布最新政策法规及标准，按最新政策法规及标准执行。
- 3、安全性和保密性

系统开发遵循信息安全标准，具有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和保密措施，确保数据永久安全。系统应提供多方式、多层次、多渠道的安全保密措施，防止各种形式与途径的非法侵入和机密信息的泄露，保证采购人系统中数据的安全。

二、Cdss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参数

注：“■”为重要技术参数，需提供系统功能截图。

序号	项目	要求
1	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卫健委《医疗机构临床决策支持系统应用管理规范（试行）》要求；
2	基本要求	符合电子病历五级关于知识库的所有要求
3	主要要求	临床知识来源应具有权威性，包括但不限于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国家认可的药品说明书、临床路径、临床诊疗指南、技术操作规范、标准、医学教材、专家共识、专著、文献等。
4	主要要求	临床知识库应及时更新，更新周期一般不长于半年。
5	主要要求	知识库内容应有退出机制，对不适用的知识可以删除或更新。

6	主要要求	CDSS 的使用应留存审计日志, 可对使用情况进行溯源评价。
7	主要要求	免费提供与院内原有系统的对接, 包括但不限于集成平台、电子病历系统、his 系统、实验室信息管理系统、医学影像系统等等所有与 cdss 有关的系统。
8	主要要求	能够自主完善、补充、维护与更新原有知识库并能建立新的知识库规则, 包括规则编写、审核发布等。
9	主要要求	查阅报告时, 对于多正常参考值的项目能够根据检验结果和诊断、性别、生理周期等自动给出正常结果的判断与提示。
10	主要要求	采集标本时可以根据检验知识库进行标本类型、病人关联、采集要求等的核对, 防止标本差错。
11	主要要求	具备可联合利用病人在两个以上系统的数据进行检查与提示的功能。
12	知识库	提供中医诊断知识库 1000 种以上
13	知识库	■ 提供中药方剂知识库 4 万种以上, 中药方剂有权威出处, 例如《伤寒论》、《备急千金要方》、《金匮要略》等中医典籍, 医生可在临床端通过关键字、首字母等多种方式自主检索中药方剂知识, 可查看每个中药方剂的来源、方剂名称、来源、组成、用法、主治等内容。
14	知识库	提供疾病知识库 3 千种以上
15	知识库	提供药品知识库 1 万种以上
16	知识库	提供检查检验知识库 1200 种以上
17	知识库	提供手术知识库 400 种以上
18	知识库	提供支持勾选方式自动计算评分的评估表 900 种以上
19	知识库	提供政策文件库 200 种以上
20	知识库	■ 在知识库中提供不少于 8 个医管视频课程资源, 从医生端进入知识库后, 可通过移动终端扫码观看视频课程, 内容至少应包括高质量发展、医院评审准备、临床路径实践与智能化、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指标解读、DRG 支付下的精益管理等
21	知识库	提供护理操作知识库 600 种以上
22	知识库	提供文献库 1 万篇以上
23	查询	提供多种方式知识库检索;
24	维护	提供知识库字典和院内系统字典自动、手动对照功能, 且对照范围包括药品、检查、检验、手术字典
25	维护	提供知识库字典和院内系统字典自动、手动对照功能, 且对照范围包括药品频率、护理医嘱字典
26	维护	支持文献、评估表、疾病详情、患者指导、药品说明书、出院指导、检验检查、护理说明、手术说明等内容的自行维护。
27	维护	支持处置建议、用药建议、检查建议的自行维护
28	维护	支持配置检验预警信息在书写病程页面、检验医嘱界面、处方医嘱界面、手术医嘱界面、护理界面, 格式化诊断界面、检验报告单页面进行提醒。
29	维护	支持通过知识标题、关联检索、知识状态、知识来源、创建人、审核人、创建时间、操作时间进行知识检索。
30	质控点	过程规则管理: 支持按照疾病、生理状态、性别、年龄、体征、检验结果、检查结果

		等自定义诊疗过程中实时出现的风险预警及建议规则。 规则支持实时生效，并能在对应应用场景给临床进行提醒。
31	质控点	支持根据患者历史检验/检查结果，在医生开具检查/检验医嘱时，自动审核重复性，按配置的拦截等级对重复项目主动进行提示。
32	质控点	支持医院维护与患者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等情况相关的检验合理性质控点。
33	质控点	支持医院根据（门/急诊、住院）检查字典，维护与患者症状、体征、诊断、检查/检验结果、手术、性别、年龄相关的检查合理性质控点。
34	质控点	支持自定义手术申请合理性质控点。维护的规则条件的范围覆盖症状、体征、诊断、检验检查结果等。
35	质控点	支持医院配置药物处方合理性规则，包括与患者年龄、生理状态、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结果等的合理性校验。
36	质控点	■用药后需要监测患者病情状态时，可根据设置的监测指标（如生命体征、检验指标、检查指标）自动监测患者用药后的身体状态。例如，医生开立“阿奇霉素”、“醋硝香豆素片”医嘱时，系统自动监测用药后凝血酶原时间(PT)检查结果。
37	质控点	支持医院自定义各项检验危急值质控点。可设置参考值区间、高值备注、低值备注，或设置参考值为阳性或阴性。可设置提醒的性别、年龄等参数。对于危急检验结果，能够主动通知（如系统弹窗）医师、护士。
38	质控点	■可针对药物对检验项目的影响自定义预警质控点，当某患者某项检验结果异常且正在使用对该检验结果有影响的药物时，系统在医生端自动提醒某检验结果异常可能受到某药物的影响，如甲磺酸-α-二氢麦角隐亭可降低血 PRL 水平。
39	质控点	可对病房医师的业务项目数据质量监控，能够对各个业务数据的编码对照率、字段有值率、字段关联率、时间顺序正确率进行自动统计。支持查看缺陷数据的明细，包含：角色、业务项目、评价标准、评价项目、未通过记录 ID、患者标识。
40	智能推荐	根据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果推荐疑似常见诊断，并按可能性从高到低排列。
41	智能推荐	危急重症提示：支持危急重疾病诊断的智能分析判断，若患者存在危急重症，优先对危急重疾病进行提示。
42	智能推荐	系统能够基于患者数据进行罕见病筛选，帮助医生快速识别罕见病患病风险的群体，提供罕见病风险结果，支持依据查看溯源。
43	智能推荐	支持根据患者当前病情，实时为医生推荐该患者需要进行评估的评估表。 支持根据已选评估项并自动计算分值、提供评估结论。并将评估结果写回电子病历中。
44	智能推荐	在医生下达检查/检验申请时，可为医生推荐适宜的多套检查/检验方案，供医生选择。 对于危重疾病，推荐的检查方案应包括：紧急检查、确诊检查、鉴别检查、一般检查、合并症检查，并说明各项检查的检查目的。
45	智能推荐	住院治疗方案推荐： 基于住院患者的入院情况（主诉、现病史、既往史等）、初步诊断以及患者的性别、年龄、过敏史等信息综合判断，推荐适宜的治疗方案。
46	智能推荐	支持结合性别、年龄、症状等基础信息进行治疗合理性判断。
47	智能推荐	术后并发症预警：结合患者手术类型、手术时间及术后患者的临床表现，检查/检验结

		果, 对术后有可能引起并发症的相关内容进行预警提示。
48	智能推荐	支持结合性别、年龄、过敏史、用药情况、检验检查结果等基础信息进行用药合理性判断。
49	智能推荐	支持结合主诉症状、检验结果、检查结果以及性别、年龄等基础信息进行诊断合理性判断。
50	智能推荐	支持结合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诊断、检查/检验结果等信息进行手术申请合理性判断。
51	智能推荐	智能辅助问诊: 根据患者的症状、临床表现为医生智能推荐相关问诊路径, 协助医生完成患者临床问诊。患者存在危急症时, 提供特殊警示及处理建议。
52	其他	■支持在医生工作站进行用户反馈, 医生可按照提建议、提缺陷、提需求等不同情况提交用户反馈。支持文字描述和图片上传, 支持默认自动截图当前提醒框并上传。
53	其他	支持查看质控风险提醒的概况、提醒次数及占比、风险等级及占比、采纳次数及占比。
54	其他	支持智能推荐指标数据下钻和患者明细下载; 支持对每个患者提醒条数进一步下钻至推荐内容明细页面, 可查看该次提醒对应的常见疑似诊断、鉴别依据, 初次触发页面、提醒时间、是否回写等信息。
55	其他	支持查看产品的服务情况。包括 CDSS 服务医生数、CDSS 活跃医生数、采纳 CDSS 建议的医生数等
56	其他	支持不同数据来源的数据集成, 如不同的数据库格式、文本文件格式、XML 格式、JSON 格式等, 支持结构化数据、半结构化或非结构化数据。
57	其他	支持病历后结构化处理, 通过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实现机器理解病历文本的语义。可可视化展示病历特征与特征之间的关系。
58	其他	支持进行用户角色管理, 为不同角色进行权限配置。
59	其他	系统技术架构具备可扩展性, 后期可升级配置大模型推理引擎。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 四、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 五、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备注：为便于评委评审时查阅，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将目录及页码完善。

一、投标函

致: _____ (采购人)

我方经详细研究, 决定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 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 (1)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 投标报价为: _____ 元, 交货安装期_____, 质量要求_____, 维保服务期_____。
-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 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 (3)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 (4)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文件资料。
- (5)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 (如果存在), 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 (7) 如果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一切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往来函电, 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供应商名称 (单位电子签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供应商名称			
项目负责人			
投标报价			
交货安装期			
质量要求			
维保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有效期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事项声明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报价部分

1.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名称	品牌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	...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

- 1、上述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 2、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 3、本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具体情况补充或修改。

2.技术规格偏差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 (企业签章)

序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内容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是否偏离
1				
2				
3				
.....				

注: 1、偏离情况项填写“正”、“负”或“无”。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第二项“Cdss 临床辅助决策支持系统参数”内容作出全面响应。对响应有偏离的, 则说明偏离的内容。

3、设备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做说明。

四、供应商具备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

附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编号）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附 3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址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五、综合部分证明材料

六、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七、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 1: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3：

履约承诺书

致 (采购人)：

我单位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单位保证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保证我单位实际为采购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严格按照本投标文件承诺提供，如所提供的货物/工程/服务不符合采购人需求及本投标文件承诺，视为违约，我单位无条件接受采购人解除服务合同及扣除履约保证金的处罚，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5：（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的中牟县人民医院（中牟县人民医院总医院）购置临床决策支持系统 CDSS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6：（如有）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政策解读网址：

<http://www.hngp.gov.cn/henan/content?infoId=1601449567470800&channelCode=H6016>